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1破38-1号

2026年1月28日,本院裁定受理广州番禺恒艺制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艺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确认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总额15,545,653.72元。经管理人调查,恒艺公司的财产仅有现金399元以及一批电脑、打印件办公设备,评估价合计493元,上述资产合计892元。管理人接管了恒艺公司的财务账册,因恒艺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用,经债权人会议表决,同意不再对恒艺公司的账册进行审计。根据恒艺公司在2025年的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,截止2025年8月31日,恒艺公司资产清查值合计859,241.86元;负债清查值合计20,414,110.85元;所有者权益清查值-19,554,868.99元。已构成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,恒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

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 
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  
裁定宣告恒艺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